

# 辦理意定監護契約公證須知

## 一、 說明：

「意定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委任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充分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決定。

## 二、 應到場的人：

1. 意定監護契約訂立或變更之公證，本人及受任人應親自到場，不得代理。
2. 意定監護契約撤回之公證，撤回人應親自到場，不得代理。

## 三、 應備文件：

1. 請求人均應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親自到場。
2. 請求人及受任人應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或其他得證明尚未受監護宣告之文件。
3. 辦理意定監護契約變更之公證者，提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書正本、繕本或影本。如曾變更意定監護契約者，宜提出歷次變更之公證書正本、繕本或影本。
4.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時，提出載有受指定人身分資料之文件。

5. 辦理意定監護契約撤回之公證者，應提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書正本、繕本或影本及已以書面向他方撤回之證明（例：存證信函）。
6. 其他必要文件（例：公證人於親自接觸當事人後，對當事人之心智或精神狀態有疑慮，得要求當事人補提醫師診斷證明等文件）。

####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到場當事人須意識清楚，明瞭意定監護契約之真意。
2. 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3.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4.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
5. 如公證人認為必要時，得隔離單獨詢問本人。

**※其他未備事項，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07）7432027 轉 1307 及**